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4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JIN LI(李进)因配偶参与本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JIN LI(李进)因配偶参与本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JIN LI(李进)因配偶参与本激励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拟将向该 4 名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11.41 万股调整至 579.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1.53% 下降至 1.4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由 84.75% 下降至 80.32%;预留 110 万股调整至 14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 0.27%增加至 0.3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由 15.25%增加至 19.68%

2、由于上述原因,该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拟授予对象从 133 人调整至 129 人;

3、由于上述原因,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将相应作出调整。

● 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未进行其他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68 万股的 1.80%。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与归属条件、管理机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均无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未进行其他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不变: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68 万股的 1.80%。其中首次授予 579.4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2%;预留 1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2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配偶						
1	万金桥	中国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30	4.16%	0.07%
2	窦登峰	中国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35	4.85%	0.09%
3	胡春艳	中国	财务总监	15	2.08%	0.04%
4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2.08%	0.04%
5	Barry A. Morgan	美国	首席科学家 / 核心技术人员	30	4.16%	0.07%
6	SUIBO LI (田穗波)	英国	副总裁 / 实际控制人配偶	30	4.16%	0.07%
小计				155	21.49%	0.3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7 人)				456.41	63.27%	1.14%
预留				110	15.25%	0.27%
合计				721.41	100.00%	1.8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68 万股的 1.80%。其中首次授予 579.4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2%;预留 1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配偶						
1	万金桥	中国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30	4.16%	0.07%
2	窦登峰	中国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35	4.85%	0.09%
3	胡春艳	中国	财务总监	15	2.08%	0.04%
4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2.08%	0.04%
5	Barry A. Morgan	美国	首席科学家 / 核心技术人员	30	4.16%	0.07%
6	SUIBO LI (田穗波)	英国	副总裁 / 实际控制人配偶	30	4.16%	0.07%
小计				155	21.49%	0.3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 人)				424.41	58.83%	1.06%
预留				142	19.68%	0.35%
合计				721.41	100.00%	1.80%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修订前: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约占公司 2020 年底在职员工总数的 29.04%,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约占公司 2020 年底在职员工总数的 28.17%,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5.23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为 25.23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381%、17.4866%、17.8835%(分别取近 1、2、3 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375%、2.5795%、2.6718%(分别取国债 1、2、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656%、0.2764%、0.3223%(采用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近 1、2、3 年的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初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11.41	3,709.59	171.60	1,979.45	1,055.90	502.63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4.02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0182%、17.4460%、17.6458%(分别取近 1、2、3 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427%、2.4739%、2.5549%(分别取国债 1、2、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1656%、0.2764%、0.3223%(采用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近 1、2、3 年的平均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79.41	2,881.67	65.65	1,546.24	851.28	418.50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4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艳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68 万股的 1.80%。其中首次授予 579.4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2%;预留 1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2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68 万股的 1.80%。其中首次授予 579.4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32%;预留 1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68%。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9 人,约占公司 2020 年底在职员工总数的 28.17%,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同时,以上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 JIN LI 的配偶 SUIBO LI(田穗波)。SUIBO LI(田穗波),副总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SUIBO LI 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工作,自 2018 年加入公司以来,优化公司业务支持体系的组织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方位提升运营支持效率,在公司整体运营的节能增效和规范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 SUIBO LI(田穗波)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 SUIBO LI(田穗波)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激励对象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配偶						
1	万金桥	中国	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30	4.16%	0.07%
2	窦登峰	中国	先导化合物发现中心执行总监	35	4.85%	0.09%
3	胡春艳	中国	财务总监	15	2.08%	0.04%
4	耿世伟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2.08%	0.04%
5	Barry A. Morgan	美国	首席科学家 / 核心技术人员	30	4.16%	0.07%
6	SUIBO LI (田穗波)	英国	副总裁 / 实际控制人配偶	30	4.16%	0.07%
小计				155	21.49%	0.3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 人)				424.41	58.83%	1.06%
预留				142	19.68%	0.35%
合计				721.41	100.00%	1.8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 SUIBO LI(田穗波)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英国子公司 Vernalis (R&D) Limited 的 11 名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和美国子公司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的 2 名技术骨干。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上半年内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下半年内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52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5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52 元/股,分别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公布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5.07%、86.04%、78.26%、73.13%。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三)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上市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本次激励对象属于具备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首发价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和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目标值(A1)	30%	75%	120%
	触发值(B1)	20%	50%	90%
指标 2:净利润率	目标值(A2)	20%	20%	20%
指标 3: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	目标值(A3)	1	1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三类指标的实际完成度分别为 X1、X2、X3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M)				
当 X1≥A1,同时 X2≥A2、X3≥A3	M=100%			
当 A1>X1≥B1,同时 X2≥A2、X3≥A3	M=80%			
其他情形	M=0			

注:1、上述“净利润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中“获得批准”是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2 年上半年内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 2022 年下半年内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目标值(A1)	75%	120%
	触发值(B1)	50%	90%
指标 2:净利润率	目标值(A2)	20%	20%
指标 3: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	目标值(A3)	1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三类指标的实际完成度分别为 X1、X2、X3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M)			
当 X1≥A1,同时 X2≥A2、X3≥A3	M=100%		
当 A1>X1≥B1,同时 X2≥A2、X3≥A3	M=80%		
其他情形	M=0		

注:1、上述“净利润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获得批准的 IND(含新增适